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- 03 聲 請 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王德鑫
- 06 代 理 人 蔡易紘律師
- 07 相 對 人 坤霖精密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紀明華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六二號提存事件,聲請人
- 13 所提存之擔保物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,面
- 14 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伍張(存單號碼: J0000000、J0000000、J000
- 15 0000、J0000000、J0000000), 共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, 准予返
- 16 還

01

- 17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,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21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22 者準用之,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 23 訟上之擔保者,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4 定,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 25 定,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債權 26 人於提供擔保,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, 27 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(同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 28 前段、第538條之4),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,債務 29 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, 損害可得確定,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,債權人即得 31

- 依上開規定,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,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,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,不以該假 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假扣押事件,聲請人前遵鈞院11 2年度司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,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。又 前開准許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 抗字第53號民事裁定廢棄,後聲請人不服抗告,嗣經最高法 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03號民事裁定駁 回,現聲請人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假扣押 之聲請(經該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00號受理)。因本件供擔 保原因消滅,且聲請人已於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後,依法以 存證信函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,相對人逾期未行使,爰 請求鈞院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全字第8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62號提存 書、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、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無記名 可轉讓定存單、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、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中院平112司執全洋字第100號函、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,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 宗審核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 使,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 調解等,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,揆諸上揭法條之規 定,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